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2020-2021 年度 第 29B 號通告(電子)

有關「第一次測驗範圍及時間表」事宜
(此通告只發給四年級)

敬啟者：

本年度第一次測驗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0 日進行，敬請留意測驗範圍及時間，並請督促貴子弟溫習為盼。

有關未能回校上學之跨境學生測驗程序以 eClass 網上功課形式進行，惟請家長留意，以 eClass 網上形式進行測驗之分數不會計算入成績表，成績比重撥入考試計算。學生可於各科測驗日在 eClass 下載測驗卷按時限完成，可使用白紙作答，或列印測卷作答，完成後拍照於 eClass 上載呈交，科任老師於批改後於 eClass 發放給學生改正。

2020-2021 年度 四年級第一次測驗範圍

科目	範圍
中文	第一、二、四 課 (書、作業及工作紙)
英文	Book 4A Chapter 1-3
數學	4 上 A 第 1 - 8 課 及已有知識
常識	第 1 冊 1-2 課 及 第 2 冊 1-2 課 (書及作業)

第一次測驗時間表

日期 時間	27/10/2020 (星期二)	28/10/2020 (星期三)	29/10/2020 (星期四)	30/10/2020 (星期五)
8:10-8:30	早會及班務	早會及班務	早會及班務	早會及班務
8:30-9:00 (第一節)	溫習	溫習	溫習	溫習
9:00-10:00 (第二至三節)	中文 (時限 50 分鐘)	數學 (時限 50 分鐘)	英文 (時限 50 分鐘)	常識 (時限 40 分鐘)
10:00-10:15	小息			
10:15-10:45 10:45-11:15	第四、五節 照常上課	第四、五節 照常上課	第四、五節 照常上課	第四、五節 照常上課
11:15-11:20	預備放學			
11:20	放學			

注意事項：

1. 測驗日上課時間：上午 8:10 至上午 11:20。
2. 學生須帶第四至五節課本上課。
3. 有關學業成績及成績表事項詳情請參閱附件

此致
四年級家長



校長



謹啟

吳恩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2020-2021 年度第 29B 號通告回條>

(請於 10 月 16 日或之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彙集)

敬覆者：有關 貴校通告有關「第一次測驗範圍及時間表」事宜，本人經已知悉，並會督促敝子弟溫習。

此覆

吳校長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 期：二零二零年十月_____日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學業成績評核安排及成績事項

1. 全年測驗及考試安排

年級/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測一	考一	測二	考二
四年級	測一	考一	測二	考二
五年級	測一	考一	測二	小五呈分試
六年級	測一	小六呈分試一	小六呈分試二	小六畢業試

2. 分數及成績表

三至四年級以分數顯示成績；五、六年級按成績分數換算以 ABCDE 等級顯示成績。

3. 為配合「中一學位分配辦法」，五年級下學期考二、六年級上學期考一及六年級下學期測二成績將呈報教育局學位分配組，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常識、普通話、音樂及視藝，作為中學學位分配之依據。

4. 六年級畢業試考核科目包括：中文、英文及數學。

5. 考核科目、比重及試卷滿分額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音樂		視藝	體育	聖經						
	卷一 讀本	卷二 寫作	卷三 聆聽	卷四 說話	普通話	卷一 讀本	卷二 聆聽	卷三 說話	/	/	/	/	/	/	/	/						
分卷	測驗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筆試	口試	測驗	考試	考試	考試	測驗	考試	測驗	考試	生活技能/實驗	專題研習	考試	平時分	平時分	考試	平時分
滿分額	100	100	100	50	20	4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10	40	60	100	100	100
%	20	30	30	10	10	等級		40	60	100	100	40	60	40	90	10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比重	9					1 (呈分試)		9			9		6				2 (呈分試)		3 (呈分試)		/	/

6. 成績表平均分及級名次之計算原則

每學期各科按比重計算平均分，級名次以平均分由高至低排列。

如同一學期測驗或考試缺考兩個主科或以上，因不計分而影響佔分比重及平均分，缺考學生於該學期不排列級名次。

三至四年級非華語學生中文科測考卷為獨立擬題，中文科考卷分數按正常計算，不排列級名次。

7. 缺考科目之分數計算

缺考科目不設補考(呈分試除外)，成績表顯示「缺席」不計分，如缺考卷目為學科分卷，其佔分比重撥入學科其他分卷計算；如缺考單一科目，佔分比重則撥入該學期之測驗或考試作為總分計算。

8. 小五、小六呈分試

8.1 如學生因病缺考，亦需盡早進行補考以呈報分數，補考之卷目及補考時段由校方安排。

8.2 呈分試後學生試卷只在課堂內讓學生核對答案，不會派發。家長如欲查核試卷，須於呈分試後一周內以書面向校方申請，註明查閱試卷科目及查閱原因。

9. 成績表之發放

按上學期及下學期考試後各發放一次學期成績表，學生及家長須妥為保存。

10. 遺失成績表及補發之處理

家長須以書面附註原因向本校申請補發，補發之成績表上顯示「補發」字樣。

11. 升級留級安排

11.1 升班處理：學生除非特殊情況外，一般按預設升級。

11.2 分班處理：全級各班學生按成績平均分班，本校不設精英班。

11.3 留班處理：如家長提出讓學生留班，必須於5月31日前以書面向校方申請，必須註明申請原因。校方須按年度學額須求及實際情況以決定是否批准留班之申請。